

北京市普通公路路网设施及治超非现场 执法设施运维项目

框架协议

甲方（招标人/框架协议签订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联系方式：010-55531590

乙方（中标人/框架协议签订方）：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村小区海泰大厦806号

联系方式：010-51726066

鉴于甲方就“北京市普通公路路网设施及治超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组织集中公开招标工作，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成为本项目合格运维服务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约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本框架协议仅约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合作的基本权利义务、运维服务总体要求、框架合作模式等核心内容。具体运维服务细节、服务范围、服务标准、价款结算、履约考核等详细条款，由乙方与各区公路分局依据本框架协议约定，分别单独签订《运维服

务合同》（以下简称“分区合同”）。分区合同内容与本框架协议核心条款不一致之处，以分区合同的约定为准；分区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本框架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一条 协议标的

1.1 本框架协议标的为：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自身投标文件承诺及本框架协议约定，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各区公路分局负责的普通公路路网设施及治超非现场执法设施提供专业化运维服务，并配合各区公路分局完成分区合同的签订及履行相关工作。

1.2 运维服务核心范围（具体以各区公路分局签订的分区合同明确内容为准）主要包括：各公路分局机房等内场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可变情报板、省界卡口设备（雷视一体机）、积水监测设备、交通量调查设备（含超声波、超微组合、激光等设备类型和人工交通量站点维护）、非现场执法设备、外场通讯链路、供电低压线路及变压器、设备设施的防雷检测工作、设备保险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等工作。

1.3 服务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需严格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公路设施运维、治超非现场执法设施运维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本框架协议及分区合同约定，确保各类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全面满足各区公路分局的实际运维工作需求。

第二条 协议期限

2.1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365日历天（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

2.2 分区合同期限与本框架协议有效期限一致。

2.3 因不可抗力、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等法定情形导致本框架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框架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签订的分区合同按其相关约定妥善处理。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① 负责本项目集中公开招标的组织实施工作，依法确认乙方中标资格；② 对乙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与各区公路分局分区合同的签订及履约情况进行统筹监督；③ 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质量开展统筹监督、随机抽查及考核工作，协调解决乙方与各区公路分局在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分歧及争议；④

依据本框架协议及相关规定，对乙方的违规违约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⑤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①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如设备分布情况、技术参数、运维范围概况等），协助乙方与各区公路分局完成工作对接；② 协调各区公路分局在本框架协议约定范围内与乙方签订分区合同，督促各区公路分局按照分区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③ 及时向乙方传达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相关政策、规范调整要求，配合乙方开展运维服务相关工作；④ 不得非法干预乙方正常的运维服务工作，不得向乙方提出超出本框架协议及招标文件约定的不合理要求；⑤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① 依据本框架协议约定，与各区公路分局签订分区合同，按照分区合同约定收取运维服务费用；② 有权要求甲方及各区公路分局提供运维服务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必要工作配合；③ 对甲方及各区公路分局提出的不合理要求，有权依法拒绝；④ 因甲方或各区公路分局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运维服务义务的，有权依法要求相关责任方积极配合；⑤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① 严格按照本框架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及分区合同约定，提供合格、专业的运维服务，确保各类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及时高效处置设备故障，保障运维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② 组建专业运维团队，配备足额合格的运维人员、设备及工具，建立健全运维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运维人员专业培训及应急演练；③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设备设施防雷检测工作，依法合规购买设备保险并妥善保管保险凭证，积极配合保险理赔相关工作；④ 及时向甲方及对应各区公路分局上报运维工作开展情况、设备运行状态、故障处置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自觉接受甲方及各区公路分局的监督、检查和考核；⑤ 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运维服务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⑥ 不得将本项目运维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不得擅自更换运维团队核心人员；若确需更换，需提前向甲方及对应各区公路分局提交书面报备材料，经甲方及对应各区公路分局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⑦ 配合甲方及各区公路分局开展应急处置、专项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整改到位；⑧ 妥善保管运维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各区公路分局的相关资料、数据，不得泄露、篡

改、擅自使用；协议终止后，及时向甲方及各区公路分局返还全部相关资料；⑨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分区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4.1 本框架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与北京市交通委各相关区分局分别完成工作对接，依法签订分区合同。

4.2 分区合同的核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期限、价款结算、履约考核、违约责任等）必须严格符合本框架协议约定，不得签订与本框架协议核心条款相抵触的分区合同。

4.3 乙方与各区公路分局签订分区合同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分区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甲方对分区合同的备案仅为程序性备案，不视为对分区合同内容的实质性审核，分区合同的履约责任由乙方与对应各区公路分局自行承担。

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分区合同约定，向对应各区公路分局提供运维服务，自觉接受各区公路分局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按照分区合同约定完成价款结算相关工作。

4.5 乙方与各区公路分局在分区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分区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依法处理。若争议涉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核心条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协调解决。

第五条 价款与结算

5.1 本框架协议仅明确运维服务价款的结算原则，具体运维服务单价、总价、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详细结算条款，由乙方与各区公路分局在分区合同中另行约定，分区合同结算条款需符合本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5.2 运维服务价款资金来源为各区公路分局相关财政资金，由各区公路分局按照分区合同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

5.3 乙方应按照分区合同约定及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对应各区公路分局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积极配合各区公路分局完成价款结算相关工作。

5.4 若因各区公路分局未按分区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各区公路分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应乙方请求，协助督促各区公路分局履行付款义务，但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履约考核

6.1 各区公路分局负责对乙方在本辖区内的运维服务履约情况开展日常考核、季度考核及年度考核，考核标准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分区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各区公路分局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均需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的，需足额转入甲方指定账户；采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保函出具方需具备相应资质，保函条款需符合本框架协议约定及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确保保函真实有效、可正常兑付。

7.3 履约保证金的用途：用于担保乙方全面履行各分区合同约定的义务；若乙方违反各分区合同约定，各区公路分局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损失赔偿费用；若乙方无任何违规违约行为，各分区合同期限届满且所有分区合同均履行完毕后的退还事宜，由乙方与各区公路分局在分区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通知各区公路分局解除对应的分区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未按约定与各区公路分局签订分区合同，或签订的分区合同与本框架协议核心条款相抵触，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

（2）将本项目运维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或擅自更换运维团队核心人员，未按规定报备并经对应各区公路分局书面同意的；

（3）运维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经考核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4）未按约定开展防雷检测、购买设备保险，导致设备设施损坏或无法正常办理保险理赔的；

（5）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6）泄露甲方及各区公路分局相关资料、数据，造成不良影响或实际损失的；

（7）其他严重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违规违约行为。

8.3 乙方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存在未按时提交分区合同副本备案、未按要求上报运维相关数据、未及时整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等轻微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8.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各区公路分局产生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向各区公路分局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相关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等社会事件。

9.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框架协议或分区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权威新闻报道等）；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框架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

10.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框架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框架协议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框架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根据实际需要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11.2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不得与本框架协议核心条款相抵触。

11.3 本框架协议的变更、解除，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变更、解除协议的流程及要求需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11.4 乙方确认，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质文件、运维方案、相关承诺等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若存在虚假信息，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的全部违约责任。

11.5 本框架协议及分区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各区公路分局完成运维服务交接工作，全面移交运维相关资料、设备工具等，确保运维服务的连续性；交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6 双方确认，本框架协议签订后，甲方仅负责本项目集中公开招标的相关组织实施工作，不参与具体运维服务的履行、验收及价款支付，不承担任何具体履约责任；各区公路分局作为本项目直接实施方，与乙方依法履行分区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附件

本框架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

- 12.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12.2 乙方投标文件；
- 12.3 中标通知书；
- 12.4 乙方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 12.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晋宇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乙方（盖章）：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